

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黃淑芳

報告的負責人，總喜歡以「切實可行」形容這份報告，但對我們來說，這仍然只是一份是以市場主導的報告，因此，本會重新介定「切實可行」，以表達訴求。

「切」是指不要「一刀切」將免費幼稚園教育界定為3小時，如報告指出世界各地的研究，對於「課時」與學習表現的關係未有一致的定論，又沒有合適及代表香港的幼稚園本土研究，為何將免費幼稚園教育界定為3小時就足夠？

「實」是指香港的實況，幼兒教育實已是香港一個資助少成效高的傳奇，幼教為香港家庭提供了多元的模式，特別是全日與長全日制的服務，全港有 80% 幼稚園辦有全日班，這反映了無論甚麼階層的雙職父母，都希望孩子在具質素的教育環境，好好的生活。幼兒的生活，就已是教育，所以甚麼 3 小時的學習便足夠，3 小時以後便是照顧，此種說法已不合時宜，亦貶低了香港的幼教貢獻。懇請各位擦亮眼睛，按香港的現況，制定全面資助的幼教政策。

「可」是指可大可少，報告以學生人數界定學校的規模決定人手編制，這種依據中、小學的大校與小校的編制模式，對於只有 40 至 100 名額的幼兒學校來說，少一個職員就是少一個，換句這說，細校就可以兩年才做一份自評報告，相信教育局一定搖頭反對，但為何細校人手編制卻要比大校少呢？在香港這個密集的居民環境，細校是回應社會需求的資產，因為總要有一間「係左近」才可讓孩子不用長途跋涉，達至就近入學的條件，因此，請按實況，規劃幼教人手，可大更要可少。

「行」是總結，是行出現有框架，就以租金為例，報告建議以較便宜的公共屋邨作為標準，便是受制於「最低支出」的框架，多出的租金就轉架於家長，就只是採用「用者自付」的單一概念。

因此，懇請教育局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這份呢秤報告時，採用你們希望幼教在自評中以高瞻遠足的態度，真正以「兒童優先」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，制定真正的「切實可行」的幼兒教育政策。